

证券代码：871791

证券简称：修路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修

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使用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3) 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大的；
- (4)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5)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6)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7)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8)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9)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本公司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调查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

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2) 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3) 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5) 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6)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7)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8)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相关的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二十二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的方式；
- （4）担保的范围；
- （5）担保的期间；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订立后，应当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人实际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时，需向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供付款凭证，以确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

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公司股票调整进入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